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 (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 類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類別大會上，類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

謹此提述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類別大會通告 (「類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類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 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晴洋廳舉行之類別大會 (「類別大會」) 上，類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決議案」) 已經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 持有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本身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146,258,822 (99.998861%)	1,666 (0.001139%)	146,260,488

該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類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 (包括受委代表) 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因此，該項特別決議案已經獲通過。

於類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255,275,930股優先股。概無優先股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概無優先股持有人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優先股總數為255,275,930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董事
羅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呂蒂芬女士及郭偉志先生。